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辦理107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專業人員訓練 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

【參訓聲明書】

(參訓學員)由	(薦派單位)推薦
參加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 <u>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</u>	金會辦理之身心障礙專業人員
訓練_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_,願遵守履行下列規定	事項:
一、受訓期間,參訓學員必須確實遵守學員手冊中學員須知所等事項,若有違反,薦派單位願依下列規定負責繳納訓練位繳回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。本項費用薦派單位得自行向參	經費給培訓單位,不得拖延,由培訓單
訓練經費繳納原則:(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7 年度身、	心障礙福利專業人員培訓計畫作業規範
(一)學員因故主動退訓或因離職喪失受訓資格時,須繳約額。(計算方式:總預算經費/實際上課人數;如50	
(二)學員曠課及請假時數超過上課時數五分之一(含)以令退訓,或訓練成績未達及格標準,無法取得結訓證成本費用(計算方式同前述)。	
二、參訓學員須於受訓結訓後,須留任薦派單位服務至少兩年 任何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	
三、本聲明書正本 <u>請簽訂三份</u> ,1份留培訓單位,由財團法人后 備審計機關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查核),1份留薦派單位	
(報名時請繳一份回培訓單位即可)	
參訓學員:(親筆簽名並加蓋私	章)
薦派單位:	負責人: 簽章

中華民國

107

年

月

日